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China General Certification Center

**自愿性产品认证
监督与复评管理程序**

本资料版权为北京鉴衡认证中心所有，且受版权法和国际公约保护。如未获得本中心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法复制本资料及其任何部分用于任何目的。本中心保留依法追究侵权责任的权利。

	CGC-QP-V05-2019	自愿性产品认证 监督与复评管理程序
	修改：0	第 2 页 共 4 页

1 目的

为规范自愿性产品认证监督和复评活动，保证获证企业能够持续稳定地生产符合认证标准的产品，确保 CGC 的公正性和权威性，特制定本程序。

2 适用范围

本程序适用于 CGC 自愿性产品认证的监督和复评的所有认证活动。

3 职责

3.1 业务部负责编制年度监督/复评计划并下达工作任务。

3.2 检测实验室负责产品进行抽样检测及结果上报。

3.3 检查组负责工厂检查的实施及结果上报。

4 工作程序

业务部应在每年年末编制下一年的年度监督/复评计划（QPV0501），遵循本程序合理组织开展监督和复评活动。

4.1 获证后监督

4.1.1 监督检测

4.1.1.1 根据实施规则规定要求，进行产品检测；但如果获证产品未生产，而获证企业可以提供结构基本一致的产品时，经业务部同意，可以替代获证产品作为抽样对象，具体要求以实施规则为准。特殊情况除外（例如：不定期监督）。

4.1.1.2 监督检测的抽样数量应满足实施规则的要求。抽样地点根据实施规则的要求或产品类别、产品生产状况或用户使用中的反馈信息，从生产企业的流水线、成品库、或公开市场和流通领域内的可能场点中抽取。对于在非生产企业场点内抽样所发生的费用，由申请人在换发证书时补交。

4.1.1.3 各类产品的监督检测项目由检测实验室按照有关标准要求执行。

4.1.1.4 监督检测全部完成后，检测实验室将出具监督检测报告。如果申请人没有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并将整改样机及资料送到检测实验室，检测实验室有权中止检测，并按检测结果不合格上报。

4.1.1.5 产品检测要求参照《自愿性产品认证 产品评价程序》（CGC-QP-V02）。

4.1.2 监督检查

4.1.2.1 通过 CGC 认证的企业，应每年进行 1 次监督检查（风能产品除外），具体要求以实施规则为准。监督检查时应覆盖所有产品。在含有多个生产厂的情况下，应尽量在监督期内安排检查覆盖到不同的生产场地。业务部可将复评、监督、变更等评价结合，合理安排，以减轻企业负担，例如合并进行产品检测、工厂检查等。

4.1.2.2 业务部发送检查任务和有关技术资料给检查组。检查组接到检查任务后应对有关技术资料进行了解，编制工厂检查计划（QPV0302）。检查人日数必须满足实施规

	CGC-QP-V05-2019	自愿性产品认证 监督与复评管理程序
	修改: 0	第 3 页 共 4 页

则的要求。工厂检查计划由项目经理统一发送给受检查方。受检查方确认无异议后，项目经理通知检查组成员按计划执行。工厂检查要求参照《自愿性产品认证 工厂检查控制程序》(CGC-QP-V03)。

4.1.2.3 如果获证产品未生产，检查组可在现场检查同类产品的生产过程；如果这一类别的产品都没有生产，则只对生产线的工艺流程规定和在线检测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质量状况信息予以检查，以确认认证产品在证书有效期内再度生产时的质量保证能力。当没有生产获证产品时，检查组可做出暂停证书的意见；当连续 2 年没有生产获证产品时，检查组应做出暂停证书的决定。

4.1.2.4 检查组在检查中还应根据《自愿性产品认证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CGC-QP-V08) 的要求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进行核查。

4.1.3 不定期监督

针对下述情况，业务部可以随时进行不定期监督：

-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安全事故或用户提出严重申诉；
- 检测实验室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标准要求的符合程度提出质疑；
- 有足够信息表明生产企业因发生变更而可能影响产品一致性；
- 其他。

4.1.4 一致性验证参照《自愿性产品认证 一致性验证工作程序》(CGC-XZ-V03)。

4.2 复评/再认证

4.2.1 通过 CGC 认证的企业，应每 4 年进行 1 次复评（风能产品除外），具体要求以实施规则为准。

4.2.2 认证证书有效期截止前 6 个月，证书持有人应向 CGC 提交复评申请。

4.2.3 一般情况，复评的认证条件与初次申请相同，具体要求以实施规则为准。

4.2.4 复评应覆盖证书持有人已获证的所有产品种类；对证书即将到期的产品，按复评处理；对证书未到期的产品，按监督处理。业务部可将复评、监督、变更等评价结合，合理安排，以减轻企业负担，例如合并进行产品检测、工厂检查等。

4.2.5 对证书已到期尚且未办理延证申请的产品，应督促其办理延证的相关手续。

4.3 如是风能产品，监督和复评参照《自愿性产品认证 风力发电机组认证须知》(CGC-XZ-V06)。

4.4 复核

评价人员根据相关要求完成评价报告，上报项目经理。项目经理收集评价意见后，组织复核人员进行复核。复核参照《自愿性产品认证 评价结果复核程序》(CGC-QP-V04)。

5 相关文件

- 1、《自愿性产品认证 产品评价程序》(CGC-QP-V02)

	CGC-QP-V05-2019	自愿性产品认证 监督与复评管理程序
	修改: 0	第 4 页 共 4 页

- 2、《自愿性产品认证 工厂检查控制程序》(CGC-QP-V03)
- 3、《自愿性产品认证 评价结果复核程序》(CGC-QP-V04)
- 4、《自愿性产品认证 批准、保持、延长、暂停、恢复、撤销和注销的条件和程序》(CGC-QP-V06)
- 5、《自愿性产品认证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CGC-QP-V08)
- 6、《自愿性产品认证 一致性验证工作程序》(CGC-XZ-V03)
- 7、《自愿性产品认证 风力发电机组认证须知》(CGC-XZ-V06)

6 记录

- 1、年度监督/复评计划 (QPV0501)